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11,137,870 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8,665,2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